#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126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定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緝字第9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079號至第4082號、第4084號至第4093號、第46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定南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如附表編號1至5、8至29、33至38、51、5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定南基於發起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08年6月間，出資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交與陽子爵（已判決確定），與陽子爵共組詐欺集團，陽子爵即基於主持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08年6月間某日起，陸續邀集具有參與犯罪組織犯意之黃偉豪、何璨廷、高念祖、林紹龍、張孝悌、柏偉華、冉啓年、周文義、謝國弘、曾念祖、曾思凱、吳建德、秦良玉等人（均已判決確定）參與，而共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陽子爵擔任花蓮縣○○市○○街00號「一線機房」（下稱○○○機房）之負責人，負責指揮組織成員；吳建德擔任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二線機房」（下稱○○機房）負責人；黃偉豪負責向大陸地區不詳犯罪組織成員購買大陸地區之商城資料，並以電腦擔任控台人員，發送訊息給商城會員，嗣會員回電後，將電話轉接予「一線機手」成員接聽；何璨廷負責外務並與高念

祖、林紹龍、張孝悌、柏偉華、冉啓年擔任「一線機手」，負責接聽被害人電話，向被害人佯稱其在商城購物時，因設定黃金會員，會定時扣款，如欲解除，須轉接銀行人員辦理云云；周文義、謝國弘、曾念祖、曾思凱、吳建德、秦良玉則在「二線機房」扮演銀行人員接聽電話，要求大陸地區被害人依指示至ATM匯款轉帳。

二、黃定南、陽子爵、黃偉豪、何璨廷、高念祖、林紹龍、張孝悌、柏偉華、冉啓年、周文義、謝國弘、曾念祖、曾思凱、吳建德、秦良玉等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自108年6月26日起，在花蓮縣○○市○○街00號，由陽子爵、黃偉豪、高念祖、林紹龍、張孝悌、柏偉華、冉啓年組成「一線機房」，每日由何璨廷駕車載送高念祖、林紹龍、張孝悌、柏偉華、冉啓年至花蓮縣花蓮市○○路旁大本運動公園，撥打電話對大陸地區人民著手施用詐術後，再轉接至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後於108年9月9日遷移至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之「二線機房」，由周文義、謝國弘、曾念祖、吳建德或秦良玉接聽，並指示大陸地區被害人匯款。總計何璨廷詐得人民幣（下同）13.41萬元、冉啓年詐得11.51萬元、高念祖詐得6.36萬元、柏偉華詐得3.48萬元、林紹龍詐得3.18萬元，惟均未自大陸地區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得詐欺犯罪所得，即於108年9月23日為警查獲。

三、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被告警詢及偵訊自白之任意性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倘訊（詢）問者並無以不正之方法取得被告之自白，即無礙其供述之任意性，至於被告係基於如何之動機或訴訟策略而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無

關其自白任意性之判斷。又關於被告之訊問或詢問，除禁止以不正方法取供以擔保其陳述之任意性外，對於訊問或詢問之方式，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加以限制。倘訊（詢）問者於訊（詢）問之際，能恪遵法律規定，客觀上無任何錯誤虛偽之誘導、逼迫或其他不正方法，致使被告意思表示之自由受有不正壓制，縱使被告自己基於某種因素而坦承犯行，要不能因此即認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6號刑事判決參照）。

㈡被告抗辯其於108年9月23日及24日警詢中之自白，係警方騙我說共犯都講你，你就認了，所以警方叫我怎麼講，我就怎麼講；同年10月15日警方威脅如不照他所講的陳述會被羈押，且詢問過程中一直中斷被帶到外面，因警詢不正訊問之影響延伸至偵查中，故爭執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06頁、第107頁）。然查，上開警詢及偵訊錄音錄影光碟經被告辯護人自行核勘後，確認筆錄記載與被告實際陳述內容相符，認無再行勘驗之必要（本院卷第129頁），並未發現有被告所指遭警方誘騙、警方刻意中斷詢問及被告配合警方預設答案複述等情。且被告所指對其為不正訊問之員警楊樹炘到庭證稱：沒有對被告逼供，也沒有向被告提示或告知共犯陳述內容，詢問過程中有錄音及錄影可證明無不正詢問之情形（本院卷第280頁至第282頁），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已難採信。況被告供稱檢察官偵訊時無任何不正訊問乙節（本院卷第107頁），其於108年10月15日檢察官偵訊時，甚至陳明警詢中之陳述未遭到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皆出於自由意志（偵卷四第199頁），既無證據認定警方對被告為不正詢問，且延伸至檢察官偵訊時猶未能使被告為任意供述之事實，被告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應具任意性，得採為本案證據使用。至被告供稱因不想看到共同被告陽子爵、吳建德遭羈押禁見，故自白本案犯行（偵卷四第201頁），乃其動機考量，不影響其自白之任意性。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組織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

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故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不得採為認定被告組織犯罪之證據資料。

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判決認定被告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證據能力，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四、其他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依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坦承有交付50萬元予共同被告陽子爵，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對大陸地區人實行詐欺取財之事實（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0頁）。惟否認有何發起、操縱犯罪組織及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其係基於與陽子爵之情誼而出借50萬元，並不知陽子爵係用作設立機房遂行詐欺犯罪之事實。惟查：

㈠被告於108年9月23日及24日警詢時，對共同被告陽子爵向其借貸50萬元時，有告知要成立詐騙機房乙節，坦認無隱（警卷一第8頁、第15頁），其後辯稱借款之初不知用途，陽子爵係告知要做網拍云語，已難採信。

㈡稽之共同被告陽子爵於108年9月24日偵訊、同年月25日羈押訊問及同年10月24日偵訊時，均證稱：我有跟被告說我要做詐騙，要跟他借50萬元（偵卷二第193頁、第227頁、第282

頁）；共同被告吳建德於108年10月24日偵訊中亦證稱：被告為出資成立本案詐欺集團之人，但他比較不會過問工作內容；其在○○機房時，被告有打電話詢問有沒有需要什麼東西，說缺什麼的話再跟陽子爵講（偵卷一第158頁、第159頁）。可知被告確實有提供本案詐欺集團設立機房所需資金，並持續關注二線機房搬遷至高雄地區後物品是否充足之事務，顯然非其所述單純借貸金錢予陽子爵而已。

㈢共同被告陽子爵雖於原審翻異前詞，改稱：當時只跟被告說要做網拍，沒有說要詐騙，108年10月24日警詢時，警方有提示被告筆錄，說被告已認罪了，當時警方做好部分筆錄，叫我照著筆錄講（原審卷一第445頁、訴緝9號卷第206頁、第212頁至第213頁），否認其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不利於被告之供詞。然陽子爵在108年9月24日偵訊及同年月25日羈押訊問時，早已供稱其向被告借貸50萬元時，有跟被告說要做詐騙機房乙情（偵卷二第193頁、第227頁）。而由陽子爵於108年10月24日警詢時供稱：因為被告對我很好，如同親大哥一般，既然我從事詐欺機房工作被警方查獲，就乾脆全部承擔下來，才會說自己是金主，實際操控指揮之負責人等語（警卷一第215頁，此係彈劾陽子爵於偵查中證詞之可信度，非作為認定被告組織犯罪之證據使用），適與被告於108年10月15日警詢時供述：這個詐欺機房是我交給陽子爵管理的，當初是我成立這個詐欺機房的。（為何陽子爵會自稱為此電信詐欺機房案之金主？）因為我把他當弟弟看待，所以他很感激我，才會這樣做（警卷一第32頁）等情一致。佐以本案警方執行搜索當日，陽子爵即以電話告知被告出事了，被告隨即刪除與陽子爵之相關通訊紀錄（詳後述），堪認被告牽涉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以陽子爵與被告間之友好關係，不排除陽子爵於原審改稱被告不知要做詐騙云語，係維護被告之說詞，不能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㈣共同被告吳建德於原審雖亦改稱：那時候是跟陽子爵說好要一起成立○○機房，是陽子爵拿錢給我的，不清楚誰拿錢給

陽子爵，因警方給我看被告的筆錄，說一定要供出被告，才有機會交保，我是看了筆錄講的（原審訴緝9號卷第170頁、第178頁），否認其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不利於被告之供詞。然查：吳建德於108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經原審法院勘驗後，並無其所稱警方說須供出發起組織者為被告才能交保出所乙節，有勘驗筆錄可參（原審卷四第174頁至第176頁），且同日檢察官偵訊時，其亦陳明警詢中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內容均屬實（偵卷一第157頁）；依吳建德於原審中證稱：（是否會跟被告回報你們詐騙集團運作的情形嗎？）……那時候我到○○的時候，黃定南有問過我一次，就只有那一次問過我說那個地方可以嗎，我也不曉得是不是陽子爵叫他幫我找○○的地方，那個時候我們才剛創立……黃定南就有打電話來問我們有沒有缺什麼東西等語（原審訴緝9號卷第171頁），足證被告確實詢問○○機房設置情形，故其所稱受偵查警察影響證述之真實性，應屬可疑。再者，警方自吳建德持用之手機採證發現吳建德（暱稱為吳承浩）於108年7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與暱稱蝸牛之被告對話稱「哥，我今天很認真上班喔」，表示其認真撥打詐騙電話；續於108年7月30日、8月11日以Line通訊軟體與被告間對話稱「哥，我們都回去了喔」、「一樣兩個而已阿庭跟阿年」、「哥那一樣先帶他們回去咯」，向被告報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何璨廷、冉啟年至酒店消費並帶小姐出場之動態，有上開通訊截圖可稽（警卷一第40頁），並據被告供承在卷（警卷一第29頁、偵卷二第200頁）。可見吳建德也認為被告係本案詐欺集團重要之人，方強調其工作認真及回報成員相關訊息，由此益證吳建德於偵查中證述：（誰決定要發起詐騙集團？）原本我們在做賽事分析，被告應該是這團詐騙集團首領，但工作內容他比較不會過問等語（偵卷一第159頁）可採。

㈤共同被告吳建德雖以上開通訊紀錄顯示之時間早於○○機房成立前，否認通話對象為被告（原審訴緝9號卷第172頁），

然從警方查扣共同被告黃偉豪之手機google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內之文件紀錄著108年6月24日至8月4日使用BRIA撥打電話給被害人的系統話費，及108年6月27日至8月7日期間一線撥打電話轉單數量等資料（警卷一第219頁至第220頁），可證本案詐欺集團係於108年6月間已設立，直至108年9月9日方遷移二線機房至高雄地區。何況，上開通訊內容是從被告手機翻拍而來，是以吳建德發送訊息之對象，必定為被告無訛。故共同被告吳建德於原審變遷之說詞，既與上開客觀事證不符，當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㈥被告為發起、操縱本案詐欺集團之人，另有下列事證可資認定：

1.被告前曾於104年12月間，與他人共同出資成立詐欺集團，由他人招募人員及負責機房管理，涉犯加重詐欺取財之案件，有與本案詐欺集團相同之成員周文義、冉啟年、吳建德乙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原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被告供承在卷（警卷一第17頁）。則被告自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是其以前做工程的員工，因工程不好做，沒辦法給他們收入，所以才會讓他們去做詐騙機房等語（警卷一第33頁至第34頁、偵卷四第200頁），應屬信實。

2.本案警方執行搜索當日，共同被告陽子爵第一時間以電話通知被告後，被告隨即向律師諮詢提及「我年輕人出一點狀況有沒有，就桶子的（意指詐欺機房）」、「就花蓮跟高雄的啦」、「他們現在被衝有沒有，然後幹!我住這邊外面好像有警察，我該出去還是不該出去？」，並為免遭查緝而刪除與陽子爵間之通訊紀錄等情，業據被告及陽子爵二人供承在卷，並有相關之通訊紀錄可稽（警卷一第9頁、偵卷二第227頁、偵卷四第130頁）。足認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地位舉足輕重，陽子爵才會向被告通報示警，而被告當下以「我年輕人」、花蓮跟高雄兩地的「桶子」被「衝」之真實自然反應，益證被告與陽子爵間非單

純借貸關係，否則何須害怕被查緝而不敢外出，甚至還刪除其與陽子爵間之對話紀錄。

3.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亦有提及「業績排名」、「公款」、「認真上班」等與本案犯罪相關之通訊內容。

⑴共同被告陽子爵所持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經警方查扣發現其有以WeChat通訊軟體與暱稱為「Mr.南」（ID:sZZ00000000000)之人對話紀錄，被告及證人陽子爵於警詢中均明確供述：WeChat暱稱「Mr.南」（ID:sZZ00000000000)確實為被告本人所使用，並有相關截圖可稽（警卷一第30頁、第48頁至第53頁、第211頁），故WeChat暱稱「Mr.南」之人為被告事實，已堪認定。

⑵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以電腦擔任控台人員之黃偉豪（WeChat暱稱：豪好相處）於108年7、8月間，曾以WeChat通訊軟體向暱稱「Mr.南」（ID:sZZ00000000000）之被告稱：「你叫我提醒你的事情，滿一個我們這邊業績第一名有小禮物，開始時間06/26～07/26業績排名第一阿廷13.41。第二阿年11.51。第三念祖6.36。第四黑熊3.48。第五小凡3.32。第六紹龍3.18」、「老哥你叫我提醒你這個月第一名，你要在今天頒獎嗎？」、「老哥，跟你報告兩件事情！第1件事情，明天要買網路充值卡買下去公款就沒了，所以今天要請公款！第2紹龍的眼睛痛到睜不開，已經帶他去診所了！如果今天還沒好會帶他去大醫院看醫生！就這兩件事情跟哥告知」、「哥，跟你報告一下！阿廷要跟你借支15000！用途：要繳房租還有他自己的健保費」，有黃偉豪手機通訊錄中「老哥」之個人資訊及上開通訊截圖可參（警卷一第56頁、第60頁至第62頁）。

⑶而被告持用之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經警方採證後，亦發現共同被告周文義（Line暱稱：文義）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稱：「哥抱歉，我後面工作時，一

定會好好工作，像前陣子一樣的態度，不會讓你失望」，有上開通訊截圖可參（警卷一第36頁）。

⑷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吳建德、周文義均不約而同地向被告強調會認真工作，及吳建德、黃偉豪均向被告報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關訊息，甚至包括公款使用及業績排名等。可證被告確實藉由成員回報或請示機房相關訊息內容，而實際操縱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

㈦綜上所述，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均具任意性，可與共同被告陽子爵、吳建德之證述內容相互印證，並有相關之通訊紀錄可佐，且由上開業績排名之通訊紀錄，可確認本案詐欺集團有成功詐騙被害人並得款之事實，則被告發起、操縱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說明

㈠按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等不同層次之犯行，均予規範處罰，以收遏制之效。所謂「發起」，係指倡導發動；「主持」，係指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控；而「指揮」犯罪組織者，雖非「主持」，然就某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與同條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之人，係聽取號令，實際參與行動之一般成員有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70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立機房所需資金，而發起犯罪組織，嗣並實際操縱犯罪組織，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係犯組織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操縱犯罪組織行為，與發起行為間具有階段之高、低度關係，不另論罪。又詐欺罪之保護法益雖為個人財產法益，罪數之認定應以受侵害之法益數認定之，然依卷內現存證據尚無特定被害人身分，無法確認有數名被害人存在，基於罪疑唯輕之

原則，應僅能認定被告係基於同一詐欺之目的，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撥打（接聽）電話而實施詐術之舉動，為接續犯，成立一個加重詐欺既遂。

㈢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發起犯罪組織，進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行為具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重論以發起犯罪組織罪處。

㈤被告先前雖有故意犯罪被科處徒刑並執行之紀錄，然檢察官起訴時未主張被告為累犯，且於審判時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有何延長矯正惡性之特別預防必要具體說明及指出證明方法，故無審酌被告是否為累犯及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三、原審未詳予勾稽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忽略被告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之證據價值，以被告否認犯罪，共同被告陽子爵、吳建德指訴被告犯行疑受偵查警察不正詢問之影響並存有重要事項不一致之瑕疵，及不能確認通訊紀錄中WeChat暱稱「Mr.南」之人為被告等情，認被告本案犯罪不能證明，而為被告無罪諭知，容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指摘於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四、爰以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具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財物，因貪圖不法利益，發起詐欺犯罪組織，操縱以結構性分工之方式，發送訊息予被害人行騙，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並危害善良秩序與風氣甚鉅，法治觀念淡薄，犯罪動機及目的均不良，應予譴責非難。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且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原訴字第19號加重詐欺案件審理中，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罪；衡酌被告發起、操縱本案犯罪組織時間自108年6月至同年9月23日查獲時止，被害人遭詐騙金額約計人民幣37.94萬元，但未分得詐欺犯罪所得即遭查獲；暨被告於原審自陳二技畢業，從事建築業，經濟狀況小康，與父母同住，已

婚，小孩已成年（原審訴緝9號卷第28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㈠本案詐欺集團雖有成功詐騙被害人並得款之事實，然因與大陸地區犯罪組織分工之關係，相關款項尚未匯回國內，即為警查獲，因被告對於詐欺之不法利得不具事實上處分權限，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警方在花蓮縣花蓮市○○路旁大本運動場執行搜索，而扣得行動電源1個、手機6支，在花蓮縣○○市○○街00號搜索扣得筆記型電腦3台、手機14支、隨身碟1個、班表1張、監視器主機及螢幕各1台、教戰守則1本等物，均為本案詐欺集團供一線機房犯罪所用之物，分據共同被告陽子爵（警卷二第93頁）、黃偉豪（警卷二第254頁至第256頁）、冉啓年（警卷一第345頁）、林紹龍（警卷一第409頁至第410頁）、柏偉華（警卷二第7頁）、高念祖（警卷二第85頁）、張孝悌（警卷二第156頁）等人供承在卷，除柏偉華所持用之Iphone手機2支，已經原審於柏偉華協商判決中宣告沒收（已確定，即附表編號6、7，見原審卷四第430頁至第433頁），無再宣告沒收之實益，其餘之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㈢警方在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扣得手機13支、隨身碟5個、筆記型電腦3台、網路分享器1台、遠傳門號卡2張、機房工作分配表1張、中國信託信用卡1張、機房公費新臺幣1,600元，均為本案詐欺集團供二線機房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共同被告吳建德供承在卷（警卷二第360頁），然部分之物已經原審於吳建德協商判決中宣告沒收（已確定，即附表編號30至32、39至50、52，見原審訴緝11號卷第197頁至第201頁），無再宣告沒收之實益，其餘之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㈣其他查扣之物，均無證據可認與本案犯行相關，均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宗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蕭百麟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刑事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錦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僅列載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用之物，無關者未予列入）

| 編號 | 扣押物品名稱 | 數量 | 搜索查扣地 | 保管字號111年管字第71號 | 備註 |
|---|---|---|---|---|---|
| 1 | 電子產品(行動電源) | 1台 | 大本運動場 | 編號36 | 高念祖持用 |
| 2 | 電子產品（iPhone粉色手機） | 1支 | | 編號35 | 高念祖持用 |
| 3 | 電子產品（iPhone手機（粉色）） | 1支 | | 編號37 | 冉啟年持用 |
| 4 | 電子產品（iPhone粉色手機） | 1支 | | 編號38 | 林紹龍持用 |
| 5 | 電子產品（iPhone粉色手機） | 1支 | | 編號39 | 張孝悌持用 |
| 6 | 電子產品（iPhone銀色手機） | 1支 | | 編號40 | 柏偉華持用，經原 |

| | | | | | |
|---|---|---|---|---|---|
| | | | | | 審108年度原訴字第109號宣告沒收 |
| 7 | 電子產品（iPhone黑色手機） | 1支 | | 編號41 | 柏偉華持用，經原審108年度原訴字第109號宣告沒收 |
| 8 | 電腦設備(華碩筆記型電腦) | 1台 | ○○○機房 | 編號1 | 黃偉豪持用 |
| 9 | 電腦設備(acer筆記型電腦) | 1台 | | 編號2 | 黃偉豪持用 |
| 10 | 電腦設備(華碩筆電) | 1台 | | 編號29 | 黃偉豪持用 |
| 11 | 電子產品(三星手機) | 1支 | | 編號3 | 林紹龍持用 |
| 12 | 電子產品(蘋果手機(粉紅)) | 1支 | | 編號4 | 黃偉豪持用 |
| 13 | 電子產品(蘋果手機(黑色）) | 1支 | | 編號5 | 黃偉豪持用 |
| 14 | 電子產品(蘋果手機(銀色)) | 1支 | | 編號6 | 黃偉豪持用 |
| 15 | 電子產品(小米手機(藍色)) | 1支 | | 編號7 | 冉啟年持用 |
| 16 | 電子產品(蘋果手機(金色)) | 1支 | | 編號8 | 黃偉豪持用 |
| 17 | 電子產品(OPPO手機(黑色）) | 1支 | | 編號9 | 高念祖持用 |
| 18 | 電子產品(蘋果手機(金色)) | 1支 | | 編號10 | 黃偉豪持 |

| | | | | | |
|---|---|---|---|---|---|
| | | | | | 用 |
| 19 | 電子產品(蘋果手機(銀色)) | 1支 | | 編號11 | 陽子爵持用 |
| 20 | 電子產品(蘋果手機(粉色)) | 1支 | | 編號15 | 黃偉豪持用 |
| 21 | 電子產品(蘋果手機(玫瑰金)) | 1支 | | 編號16 | 吳昌衡持用 |
| 22 | 電子產品(HTC手機(白色)) | 1支 | | 編號30 | 林紹龍持用 |
| 23 | 電子產品(華碩手機(深褐色)) | 1支 | | 編號31 | 高念祖持用 |
| 24 | 電子產品(蘋果手機(黑色)) | 1支 | | 編號32 | 張孝悌持用 |
| 25 | 電腦設備(隨身碟(16GB)) | 1個 | | 編號18 | 吳昌衡持用 |
| 26 | 其他一般物品(班表) | 1張 | | 編號19 | 吳昌衡持有 |
| 27 | 電子產品(監視器螢幕) | 1台 | | 編號20 | 吳昌衡持用 |
| 28 | 電子產品(監視器主機) | 1個 | | 編號21 | 吳昌衡持用 |
| 29 | 其他一般物品(教戰守則) | 1本 | | 編號14 | 黃偉豪持用 |
| 30 | 電子產品(蘋果手機白色) | 1支 | 高雄機房 | 編號55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110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31 | 電子產品(黑色三星手 | 1支 | | 編號56 | 吳建德持 |

| | | | | | |
|---|---|---|---|---|---|
| | 機） | | | | 用，經原審110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32 | 電子產品(黑色蘋果手機） | 1支 | | 編號57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110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33 | 電子產品(黑色蘋果手機） | 1支 | | 編號63 | 周文義持用 |
| 34 | 電子產品(粉紅色蘋果手機） | 1支 | | 編號64 | 曾念祖持用 |
| 35 | 電子產品(藍色三星手機） | 1支 | | 編號65 | 曾念祖持用 |
| 36 | 電子產品(橘色三星手機） | 1支 | | 編號66 | 謝國弘持用 |
| 37 | 電子產品(粉紅色蘋果手機） | 1支 | | 編號67 | 曾思凱持用 |
| 38 | 電子產品(黑色蘋果手機） | 1支 | | 編號68 | 秦良玉持用 |
| 39 | 電子產品(粉紅色蘋果手機） | 1支 | | 編號71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110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40 | 電子產品(三星手機黑色） | 1支 | | 編號77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110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41 | 電子產品(黑色三星手 | 1支 | | 編號78 | 吳建德持用，經原 |

| | | | | | |
|---|---|---|---|---|---|
| | 機） | | | | 審 110 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42 | 電子產品(黑色蘋果手機） | 1支 | | 編號79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 110 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43 | 電腦設備(隨身碟） | 4個 | | 編號58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 110 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44 | 電腦設備(隨身碟黑色） | 1個 | | 編號80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 110 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45 | 電腦設備(華碩筆電） | 1台 | | 編號59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 110 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46 | 電腦設備(華碩筆電） | 1台 | | 編號60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 110 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47 | 電腦設備(宏碁筆電） | 1台 | | 編號61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 110 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48 | 電腦設備（網路分享器） | 1台 | | 編號72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 110 年 |

| | | | | | |
|---|---|---|---|---|---|
| | | | | | 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49 | 其他一般物品(遠傳門號卡) | 1張 | | 編號73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110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50 | 其他一般物品(遠傳門號卡) | 1張 | | 編號76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110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51 | 其他一般物品(機房工作分配表) | 1張 | | 編號69 | 秦良玉持有 |
| 52 | 其他一般物品(中國信託Visa信用卡) | 1張 | | 編號74 | 吳建德持用，經原審110年度訴緝字第11號宣告沒收 |
| 53 | 贓款(機房公費) | 1,600元 | | 編號70 | 秦良玉持有 |